

# 部分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质控管理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部分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NJZZ-G2025-0038）、《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标的

| 服务项目名称              |      | 限价（人民币）       | 中标价（人民币） | 合同编号                |
|---------------------|------|---------------|----------|---------------------|
| 部分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管理服务 |      | 138 万元        | 136 万元   | 〔现场科〕合同〔2025〕年 16 号 |
| 合同总价（含税）：136 万元     |      |               |          |                     |
|                     | 所属区  | 质控管理水质自动监测站名称 | 单价（万元）   | 运维时间                |
| 1                   | 溧水区  | 二千河开泰桥        | 5.91     | 2025.6-2027.5.31    |
| 2                   |      | 方便水库库心        | 5.91     | 2025.6-2027.5.31    |
| 3                   | 雨花台区 | 板桥河板桥闸内       | 5.91     | 2025.6-2027.5.31    |
| 4                   |      | 工农河二十五路       | 5.91     | 2025.6-2027.5.31    |
| 5                   | 江宁区  | 牧龙河景明大街       | 5.91     | 2025.6-2027.5.31    |
| 6                   |      | 铜井河铜井农桥       | 5.91     | 2025.6-2027.5.31    |
| 7                   |      | 江宁河江宁河闸       | 5.91     | 2025.6-2027.5.31    |
| 8                   | 浦口区  | 石碛河天桥         | 5.91     | 2025.6-2027.5.31    |
| 9                   |      | 高旺河解放涵        | 5.91     | 2025.6-2027.5.31    |
| 10                  | 六合区  | 划子口河划子口闸      | 5.91     | 2025.6-2027.5.31    |

|                                         |      |                 |      |                  |
|-----------------------------------------|------|-----------------|------|------------------|
| 11                                      |      | 大窑泵站            | 5.91 | 2025.6-2027.5.31 |
| 12                                      | 栖霞区  | 七乡河摄山东          | 5.91 | 2025.6-2027.5.31 |
| 13                                      |      | 九乡河石埠桥          | 5.91 | 2025.6-2027.5.31 |
| 14                                      |      | 便民河-大道河龙靖线（太平桥） | 5.91 | 2025.6-2027.5.31 |
| 15                                      |      | 滨江河三峰石化门口       | 5.91 | 2025.6-2027.5.31 |
| 16                                      |      | 便民河便民河西段        | 5.91 | 2025.6-2027.5.31 |
| 17                                      |      | 二号彭桥            | 5.91 | 2025.6-2027.5.31 |
| 18                                      | 江北新区 | 岳子河岳子河闸         | 5.91 | 2025.6-2027.5.31 |
| 19                                      |      | 石头河闸            | 5.91 | 2025.6-2027.5.31 |
| 20                                      |      | 朱家山河迎江路         | 5.91 | 2025.6-2027.5.31 |
| 21                                      |      | 马汊河乙烯桥          | 5.91 | 2025.6-2027.5.31 |
| 22                                      |      | 七里河横江大道         | 5.91 | 2025.6-2027.5.31 |
| 23                                      |      | 京新引水河江山路桥       | 5.91 | 2025.6-2027.5.31 |
| 质控参数：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马汊河乙烯桥增加金属锰）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 三、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管理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质控管理计划、每月质控检查报告、服务人员名单等。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甲方主张权利所需的费用。

#### 四、项目实施

4.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详见标的信息）。

4.2 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和 2 辆运维车辆。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变动、更换项目人员。

4.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派遣人员以驻点或非驻点方式协助处置运维水站断面的应急、溯源监测及报告编制等。

#### 五、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内容泄露或存在其它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

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甲方主张权利所需的费用。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2026年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甲方通知乙方三天内开具中标合同金额40%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首付款；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按甲方通知及时开具合同金额20%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期付款；项目服务结束，乙方完成甲方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部运维材料及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及时开具合同剩余金额的发票，甲方凭对应发票向乙方支付余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调解决。

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车辆和人员。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7.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以及质控检查对象的数据、资料、文件等。

7.4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负责上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质控体系检查、实际水样比对、标液核查、加标回收考核、集成干预检查、监控

视频抽查、参与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

7.5 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每日各项检查结果当日按照统一表格进行记录，并上传至乙方指定的邮箱。每月月底对运维质控检查工作进行统计汇总，形成总结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给甲方，每半年、一年和质控管理服务期结束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质控管理总结报告；

7.6 对甲方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和人员跟班培训等，提高甲方的业务能力，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质控检查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7.7 协助甲方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并协助开展溯源工作。应急状况下，协助甲方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及质控等工作。协助甲方编制应急、溯源等报告或提供技术指导；

7.8 乙方服务工程师，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

7.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业务。

7.10 其他未列明乙方质控管理服务工作内容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执行。

##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九、考核

### 9.1 考核方法

按半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甲方对乙方每月提供的质控检查结果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

9.2 乙方未按第七条完成乙方的责任与义务的，每次扣除运维费用的5%。

9.3 出现第1次水质自动站未完成当月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招标人在6h内连续5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1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质控考核报告；甲方在对乙方的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80%，高于70%的；满足以上四条中任意一条，扣除该站点当月费用的50%，并责令整改；

9.4 出现第2次水质自动站未完成当月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招标人在6h内连续10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第2次（累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甲方在对乙方的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70%，高于60%的；满足以上四条中任意一条，扣除该站点当月费用的100%，并责令整改；

9.5 出现第3次水质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招标人在6h内连续15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第3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甲方在对乙方的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60%的；满足以上四条中任意一条，取消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同类服务采购的投标。

##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0.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10.3 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甲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乙方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长

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8月10日

梁云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05 日

纳税人识别号：1232 0000 4660 0377 2Y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  
花园城支行

账号：5300 5819 2469

联系电话：025-69586531